

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辦案件同意由業務受理機關

代為查調戶籍資料授權書

本人於 113 年 9 月 12 日

因申請 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證明 案件

(編號：1002000000)

同意基於申辦需要，由業務受理單位查調申請人及戶內人口之戶籍相關資料以利審核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

申請人姓名：王大同

簽章：王大同

蓋
章

身分證字號：A111111111

電話：02-2960-3456

代理人姓名：王小同

簽章：王小同

蓋
章

身分證字號：A222222222

電話：02-2960-3456